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4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190027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19）第044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柳述庆(资产评估师)、董雨露(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评估报告附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4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而涉及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 2019 年第 1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总办纪字[2019]1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要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18.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150.34 万元、增值额为 15,231.40 万元、增值率为 6.4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9,663.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7,652.11 万元、减值额为

2,011.26 万元、减值率为 1.0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55.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98.23 万元、增值额为 17,242.66 万元、增值率为 48.91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378.25	100,072.66	2,694.41	2.77
非流动资产	137,540.69	150,077.68	12,536.99	9.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558.92	33,155.16	596.24	1.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981.84	92,248.59	11,266.75	13.91
在建工程	984.02	786.48	-197.54	-20.07
无形资产	2,767.24	3,638.78	871.54	31.49
土地使用权	2,340.47	2,720.17	379.70	16.22
其他	20,248.67	20,248.67	-	-
资产总计	234,918.94	250,150.34	15,231.40	6.48
流动负债	170,827.34	170,643.58	-183.76	-0.11
非流动负债	28,836.03	27,008.53	-1,827.50	-6.34
负债总计	199,663.37	197,652.11	-2,011.26	-1.01
净资产	35,255.57	52,498.23	17,242.66	48.9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两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房产和土地为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租赁方式取得，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期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评估假设企业在满足政府租赁条款的相关条件下可持续租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按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税率计算，收益法预测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测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增资各方进行增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增资各方进行增资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45 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而涉及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概况

企业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279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注册资本：129086.42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

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概况

企业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注册资本：132467.71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成立时间：1986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86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70058896300X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效毅

注册资本：263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11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1 月 12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第一期出资

2012年2月13日，湖南中锂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309.97万元，其中刘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700万元，陈海生以货币形式缴纳80万元，陈德铨以货币形式缴纳20万元，田径以货币形式缴纳100万元，蔡彬以货币形式缴纳10万元，埃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399.97万元。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里会（2012）验字第055号）。

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易文	700.00	11.67
2	陈海生	80.00	1.33
3	李铁辉	-	-
4	陈德铨	20.00	0.33
5	田径	100.00	1.67
6	蔡彬	10.00	0.17
7	埃能有限公司	399.97	6.67
总计		1,309.97	21.83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

2012年10月29日，田径与蔡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铁辉、刘易文与项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易文、陈海生、蔡彬、田径与埃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田径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转让给蔡彬；（2）李铁辉、刘易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7.67%股权、15.67%股权转让给项婧；（3）刘易文、陈海生、蔡彬、田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7.47%股权、8.33%股权、8.33%股权转让给埃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14日，湖南中锂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4,540.03

万元，其中陈海生以货币形式缴纳 272 万元，陈德铨以货币形式缴纳 130 万元，蔡彬以货币形式缴纳 90 万元，埃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 0.03 万元、以无形资产缴纳 2048 万元，项婧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0 万元。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里会（2012）验字第 67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埃能有限公司	2,448.00	40.80	2,488.00	40.80
2	项婧	2,000.00	33.33	2,000.00	33.33
3	刘易文	700.00	11.67	700.00	11.67
4	陈海生	352.00	5.87	352.00	5.87
5	陈德铨	300.00	5.00	150.00	2.50
6	蔡彬	150.00	2.50	150.00	2.50
7	田径	50.00	0.83	50.00	0.83
总计		6,000.00	100.00	5,850.00	97.50

（3）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湖南中锂注册资本金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其中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湖南财信经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5 日，湖南中锂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 1150 万元，其中陈德铨以货币形式缴纳 150 万元，湖南财信经投以货币形式缴纳 1000 万元。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里会（2012）验字第 75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埃能有限公司	2,448.00	34.97
2	项婧	2,000.00	28.57
3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14.29
4	刘易文	700.00	10.00
5	陈海生	352.00	5.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6	陈德铨	300.00	4.29
7	蔡彬	150.00	2.14
8	田径	50.00	0.71
总计		7,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股权转让及第四期出资

2013年3月13日，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伯化工”）、中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控股”）分别与湖南中锂签署《湖南中锂有限公司认缴协议》，陈海生和中锂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2,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1）蓝伯化工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2）中锂控股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3）陈海生将其持有公司增资后2.89%股权转让给中锂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年4月7日，湖南中锂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实收资本2,800万元，其中蓝伯化工以货币形式缴纳600万元，中锂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2,200万元。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里会（2013）验字第189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3,000.00	24.59	600.00	4.92
2	中锂控股	2,552.00	20.92	2,552.00	20.92
3	埃能有限公司	2,448.00	20.07	2,448.00	20.07
4	项婧	2,000.00	16.39	2,000.00	16.39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8.20	1,000.00	8.20
6	刘易文	700.00	5.74	700.00	5.74
7	陈德铨	300.00	2.46	300.00	2.46
8	蔡彬	150.00	1.23	150.00	1.23
9	田径	50.00	0.41	50.00	0.41
总计		12,200.00	100.00	9,800.00	80.33

（5）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1）减少由埃能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的2,048万元；（3）埃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减资后3.94%股权转让给中锂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日，湖南中锂、埃能有限公司与蓝伯化工、湖南中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减少由埃能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的出资；（2）埃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减资后3.94%股权转让给中锂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3,400.00	33.48
2	中锂控股	2,552.00	25.14
3	项婧	2,000.00	19.70
4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9.85
5	刘易文	700.00	6.90
6	陈德铨	300.00	2.96
7	蔡彬	150.00	1.48
8	田径	50.00	0.49
总计		10,152.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152万元增至11,707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1）蓝伯化工以货币出资1,550万元；（2）蔡彬以货币出资5万元。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锂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经开招商[2015]11号）核准公司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950.00	42.29
2	中锂控股	2,552.00	21.80
3	项婧	2,000.00	17.08
4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8.54
5	刘易文	700.00	5.98
6	陈德铨	300.00	2.56

7	蔡彬	155.00	1.32
8	田径	50.00	0.43
总计		11,707.00	100.00

(7) 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7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07万元增至13,563万元,增资价格为1.23元/股,其中:(1)杨德顺以货币出资1,785.7万元,其中1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李铁琼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4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950.00	36.50
2	中锂控股	2,552.00	18.82
3	项婧	2,000.00	14.75
4	杨德顺	1,450.00	10.69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7.37
6	刘易文	700.00	5.16
7	陈德铨	300.00	2.21
8	李铁琼	406.00	2.99
9	蔡彬	155.00	1.14
10	田径	50.00	0.37
总计		13,563.00	100.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李铁琼将其持有公司2.99%股权转让给常德市德山德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山德欣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7日,李铁琼和德山德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950.00	36.50
2	中锂控股	2,552.00	18.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项婧	2,000.00	14.75
4	杨德顺	1,450.00	10.69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7.37
6	刘易文	700.00	5.16
7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99
8	陈德铨	300.00	2.21
9	蔡彬	155.00	1.14
10	田径	50.00	0.37
总计		13,563.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563万元增至13,933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常德市德山雍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山雍泰投资”）以货币出资370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950.00	35.53
2	中锂控股	2,552.00	18.32
3	项婧	2,000.00	14.35
4	杨德顺	1,450.00	10.41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7.18
6	刘易文	700.00	5.02
7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91
8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2.66
9	陈德铨	300.00	2.15
10	蔡彬	155.00	1.11
11	田径	50.00	0.36
总计		13,933.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9日，陈德铨与沈小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伯化工与高保

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1）陈德铨将其持有公司 2.15%股权转让给沈小玲；（2）蓝伯化工将其持有公司 6.46%股权转让给高保清。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950.00	29.07
2	中锂控股	2,552.00	18.32
3	项婧	2,000.00	14.35
4	杨德顺	1,450.00	10.41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7.18
6	高保清	900.00	6.46
7	刘易文	700.00	5.02
8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91
9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2.66
10	沈小玲	300.00	2.15
11	蔡彬	155.00	1.11
12	田径	50.00	0.36
总计		13,933.00	100.00

（11）第六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杨德顺与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杨德顺将其持有公司本次增资后 8.82%股权转让给常德中兴；（2）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33 万元增至 16,43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0 元/股，其中：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高新创投”）以货币出资 1,26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沅澧产投”）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芙蓉创投”）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050.00	24.64
2	中锂控股	2,552.00	15.5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项婧	2,000.00	12.17
4	常德中兴	1,450.00	8.82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6.09
6	高保清	900.00	5.48
7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5.48
8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4.87
9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4.87
10	刘易文	700.00	4.26
11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47
12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2.25
13	沈小玲	300.00	1.83
14	蔡彬	155.00	0.94
15	田径	50.00	0.30
总计		16,433.00	100.00

（12）第七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6年6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沈小玲将其持有公司本次增资前1.83%股权转让给黄冠桦；（2）公司注册资本由16,433万元增至16,790万元，增资价格为1.40元/股，其中：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力合清源创投”）以对湖南中锂的债权出资500万元，其中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050.00	24.12
2	中锂控股	2,552.00	15.20
3	项婧	2,000.00	11.91
4	常德中兴	1,450.00	8.64
5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5.96
6	高保清	900.00	5.36
7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5.36
8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4.76
9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4.76

10	刘易文	700.00	4.17
11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42
12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2.20
13	力合清源创投	357.00	2.13
14	黄冠桦	300.00	1.79
15	蔡彬	155.00	0.92
16	田径	50.00	0.28
总计		16,790.00	100.00

(13) 第八次增资

2016年7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6,790万元增至17,909万元,增资价格为1.44元/股,其中:湖南广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力咨询”)以货币出资1,611万元,其中1,1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050.00	22.61
2	中锂控股	2,552.00	14.25
3	项婧	2,000.00	11.17
4	常德中兴	1,450.00	8.10
5	湖南广力咨询	1,119.00	6.25
6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5.59
7	高保清	900.00	5.03
8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5.03
9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4.47
10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4.47
11	刘易文	700.00	3.91
12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2.27
13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2.07
14	力合清源创投	357.00	1.99
15	黄冠桦	300.00	1.68
16	蔡彬	155.00	0.87
17	田径	50.0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总计	17,909.00	100.00

(14) 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8 月，湖南中锂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09 万元增至 22,38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3 元/股，其中：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伟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1,7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隆兴联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德源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欧阳敦青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4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4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050.00	18.09
2	中锂控股	2,552.00	11.40
3	项婧	2,000.00	8.94
4	东鹏伟创投资	1,791.00	8.00
5	常德中兴投资	1,450.00	6.48
6	湖南广力咨询	1,119.00	5.00
7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4.47
8	高保清	900.00	4.02
9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4.02
10	丰隆兴联投资	895.00	4.00
11	常德德源投资	895.00	4.00
12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3.57
13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3.57
14	刘易文	700.00	3.13
15	欧阳敦青	447.50	2.00
1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47.50	2.00
17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1.81

18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1.65
19	力合清源创投	357.00	1.60
20	黄冠桦	300.00	1.34
21	蔡彬	155.00	0.69
22	田径	50.00	0.22
总计		22,385.00	100.00

(15) 第十次增资

2016年8月20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2,385万元增至26,335万元,增资价格为3.79元/股,其中:(1)宁波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翌鸿”)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7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业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李跃先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长园集团出资10000万元,其中2,63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蓝伯化工	4,050.00	15.38
2	长园集团	2,634.00	10.00
3	中锂控股	2,552.00	9.69
4	项婧	2,000.00	7.59
5	东鹏伟创投资	1,791.00	6.80
6	常德中兴投资	1,450.00	5.50
7	湖南广力咨询	1,119.00	4.25
8	湖南财信经投	1,000.00	3.80
9	高保清	900.00	3.42
10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3.42
11	丰隆兴联投资	895.00	3.40
12	常德德源投资	895.00	3.40
13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3.04
14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3.04
15	翌鸿投资	790.00	3.00
16	刘易文	700.00	2.6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7	欧阳敦青	447.50	1.70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47.50	1.70
19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1.54
20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1.40
21	力合清源创投	357.00	1.35
22	黄冠桦	300.00	1.14
23	李跃先	263.00	1.00
24	荣盛创业	263.00	1.00
25	蔡彬	155.00	0.59
26	田径	50.00	0.19
总计		26,335.00	100.00

以上出资情况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天正验字（2016）第 19 号）。

（16）第八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原股东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项靖将其持有的 7.59%股权转让给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高保清将其持有的 3.42%股权转让给湘融德创；湖南广力咨询将其持有的 4.25%股权转让给湘融德创；蓝伯化工将其持有的 15.38%股权转让给湘融德创；中锂控股将其持有的 1.34%股权转让给祁根仙；中锂控股将其持有的 8.35%股权转让给莘县海维恒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维恒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湘融德创	8,069.00	30.64
2	长园集团	2,634.00	10.00
3	海维恒久	2,200.00	8.35
4	东鹏伟创投资	1,791.00	6.80
5	常德中兴投资	1,450.00	5.50
6	湖南经投	1,000.00	3.80
7	德源高新创投	900.00	3.4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8	丰隆兴联投资	895.00	3.40
9	常德德源投资	895.00	3.40
10	常德沅澧产投	800.00	3.04
11	中科芙蓉创投	800.00	3.04
12	翌鸿投资	790.00	3.00
13	刘易文	700.00	2.66
14	欧阳敦青	447.50	1.70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47.50	1.70
16	德山德欣投资	406.00	1.54
17	德山雍泰投资	370.00	1.40
18	力合清源创投	357.00	1.35
19	祁根仙	352.00	1.34
20	黄冠桦	300.00	1.14
21	李跃先	263.00	1.00
22	荣盛创业	263.00	1.00
23	蔡彬	155.00	0.59
24	田径	50.00	0.19
总计		26,335.00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原股东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长园集团按照1,592,329,584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湘融德创等19名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66.347066%股权；以参与进场交易的方式竞买4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南中锂13.651034%的股权。湖南中锂成为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湘融德创持有其10%的股权。

其中2017年8月10日，19名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工商过户到长园集团名下，长园集团持有其76.35%的股权，湘融德创持有其10%的股权，湖南财信经投等4名国有股东持有其13.65%的股权，2018年12月5日，长园集团发出公告，湖南财信经投等4名国有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已经过户到长园集团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园集团	23,701.50	90.00
2	湘融德创	2,633.50	10.00
总计		26,33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南中锂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隔膜的销售款和应收票据。
- （3）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手续费和将于一年内摊销的融资租赁费用。
- （5）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融资租赁费用。
- （6）长期股权投资：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 （7）固定资产：主要为薄膜生产设备和附属设备及其对应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
- （8）在建工程：主要为仓库二和溶剂回收系统的建设款。
-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为 104,361.00 平方米、同地性质和类型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湘（2018）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和自创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外购软件 5 项（财务软件和条码管理系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8 项），其中全部实用新型和 2 项发明专利均取得证书，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引起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融资租赁费用。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企业专注于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湿法工艺路线生产制造隔离膜，其主要产品可分为两类：

1) 基膜，是由聚烯烃材料制备而成的微孔薄膜，放置于锂电池的正负极之间，在允许锂离子通过的同时防止正负极接触，是锂电池中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一般低容量型电池。根据型号不同，可分为常规型及高倍率型隔离膜，厚度可在 5-30 μm 调整。

2) 涂布膜，系基膜的改良产品，主要是通过基膜表面涂覆一层涂层，以改良基膜热稳定性和耐有机溶剂性等特性，主要用于高容量、高安全型电池和聚合物电池。涂布膜可以大致分为单面涂布膜（水性、油性）、双面涂布膜（水性、油性）。

基膜和涂布膜在性能上的差异主要由涂布膜种类决定，其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性能特点
基膜		与涂布膜相比，厚度较薄，透气性较好。
涂布膜	无机物涂布	与基膜相比，耐热性高、水分含量低，可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有机物涂布	与基膜相比，极片与隔膜间的粘结力强，可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及寿命。
	功能性多层涂布（陶瓷-AFL、陶瓷-PVDF）	与基膜相比，耐热性高、水分含量低，同时极片与隔膜间的粘结力强，可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及寿命。
	功能性多层涂布（陶瓷-芳纶）	与基膜相比，耐热性高、水分含量低，重量轻，可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

(2) 经营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的选择

针对业内知名供应商和由客户推荐的供应商，湖南中锂采购部通过调查、资料收集及组织现场考察等方式制作了《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采购清单所列物资只能在《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之内实施采购，每一种物资的采购都要有 2 个

以上供应商进行选择。湖南中锂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

②采购流程

对于原材料采购，经过多年的积累，湖南中锂已形成了一套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程序：①生产部考虑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定额、安全库存和备货周期等相关因素编制月度生产计划；②仓储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申请单；③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④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向纳入《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的供应商采购；⑤货物到达并由质检室检验合格后清点入库，根据具体供应商账期安排付款。

2) 生产模式

湖南中锂的生产模式基本是“以销定产”模式，即湖南中锂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从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湖南中锂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以后，湖南中锂内部对订单进行组织评审，并针对交付品质、规格、交付期等问题给予销售部书面回答；销售部根据出货计划对生产予以监督，保证满足客户对产品要求；制造部根据制造计划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实施管理，保证产品如期发货，制造部每天汇总生产情况，及时监控，制造完成后，汇总所有生产报表，按照管理程序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同时填写《入库单》并附装箱清单提交至仓库作入库。

3) 销售模式

湖南中锂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营销部门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和订单获取工作。

湖南中锂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隔膜市场，而生产性能稳定的高品质锂电池隔膜通常需要经过较长的试制时间、试制阶段。随着生产技术逐渐趋于稳定，湖南中锂加大了对销售渠道尤其是终端客户的拓展，并与比亚迪、国轩高科、LG Chem、CATL、天津力神、三星 SDI 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厂商达成了合作意向。湖南中锂的销售模式也由初期阶段的经销商模式转变成以终端客户为主的模式。

湖南中锂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模式为：①客户向湖南中锂下订单，约定采购产

品规格、数量及交付时间；②湖南中锂按照订单安排生产、质检及交付；③客户验收入库，湖南中锂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向湖南中锂支付货款。

4) 盈利模式

湖南中锂的盈利模式为依靠专业的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将相关隔膜原材料通过配料投料、混合挤出、铸片冷却、双向拉伸、萃取、热定型等一系列工艺流程，生产动力型锂电池或消费型锂电池所使用的锂电池隔膜并进行销售。同时，管理层和研发团队优化各个生产环节，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加强原材料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地扩大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差距，实现盈利。

5) 结算模式

①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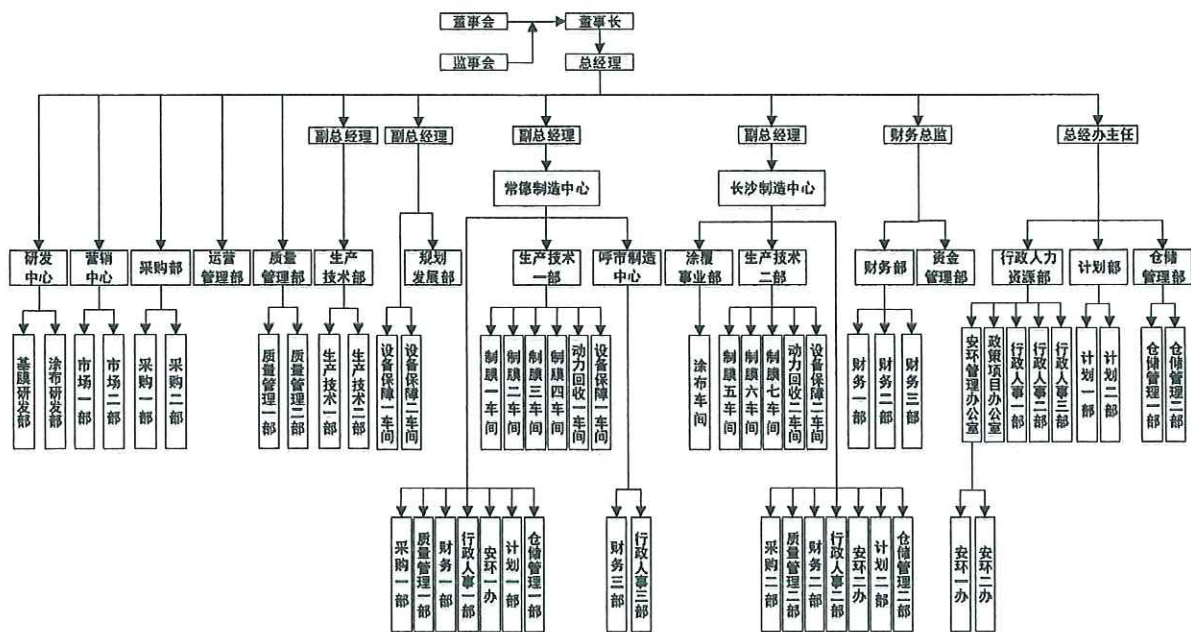
湖南中锂和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客户根据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中约定条款向湖南中锂下达订单，根据客户所在地不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①内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验收单确认无误时向对方收款，收款方式以承兑汇票及现金为主；②出口：在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向对方收款，收款方式以现金为主。

湖南中锂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4 个月，由于客户均属于大型锂电池厂商，如比亚迪、CATL 及 LG Chem 等，信誉较强，基本可以保证到期准时付款。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湖南中锂的主要供应商为聚乙烯、白油等原材料生产厂商及生产线设备等设备制造生产商，合作较为稳定。针对原材料生产厂商，湖南中锂一般以预付账款形式采购相关原材料；针对生产设备制造生产商，湖南中锂根据采购协议，按协议进度给予生产厂商预付货款。在湖南中锂确认收货后，财务人员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确认固定资产及原材料。

5. 公司组织结构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97,378.25	81,709.81	21,087.46
非流动资产	137,540.69	133,312.42	75,972.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558.92	32,558.9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981.84	84,751.50	42,137.10
在建工程	984.02	434.73	26,191.23
无形资产	2,767.24	2,827.59	2,932.24
其他	20,248.67	12,739.68	4,712.03
资产总计	234,918.94	215,022.23	97,060.06
流动负债	170,827.34	114,000.18	30,734.50
非流动负债	28,836.03	43,453.32	18,105.57
负债总计	199,663.37	157,453.50	48,840.06
净资产	35,255.57	57,568.73	48,220.0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5,987.14	57,786.76	17,484.31
减：营业成本	21,555.25	33,355.11	6,62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82	318.52	175.56
销售费用	1,041.52	573.64	185.34
管理费用	2,689.22	2,271.09	5,732.44
研发费用	1,109.17	2,123.57	-
财务费用	6,108.33	5,533.34	2,490.49
资产减值损失	9,654.39	3,413.09	92.57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463.14	10,891.55	2,186.07
加：营业外收入	9.06	6.53	364.22
减：营业外支出	34.12	25.23	88.73
三、利润总额	-23,488.20	10,872.85	2,461.57
减：所得税费用	-3,319.13	1,514.85	357.00
四、净利润	-20,169.08	9,358.01	2,104.5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6 年数据经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金牛财审字[2017]第 04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和 2018 年 1-9 月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9BJA70257】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增资方。委托人之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 2019 年第 1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总办纪字[2019]1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需要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

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34,918.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9,663.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255.5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7,378.25
非流动资产	137,540.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558.9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0,981.84
在建工程	984.02
无形资产	2,767.24
土地使用权	2,340.47
其他	20,248.67
资产总计	234,918.94
流动负债	170,827.34
非流动负债	28,836.03
负债总计	199,663.37
净资产	35,255.57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9BJA70257】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为 104,361.00 平方米、同地性质和类型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湘（2018）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和自创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外购软件 5 项（财务软件和条码管理系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8 项），其中全部实用新型和 2 项发明专利均取得证书，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备注
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度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44527.8	发明专利	2014-11-14	2024-11-13	-
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辊筒表面风压除油装置	ZL201420718459.0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24-11-25	质押
3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生产自动加料输送装置	ZL201420722927.1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24-11-26	质押
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更换隔膜切边刀具的装置	ZL201420722549.7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24-11-26	等年费滞纳金、质押
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纠偏的隔膜切边装置	ZL201420722536.x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24-11-26	质押
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产品内应力快速释放并降低热收缩率的装置	ZL201420722229.1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24-11-26	质押
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消除锂电池用隔膜母卷静电装置	ZL201420721710.9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24-11-26	质押
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石蜡油与水精密分离系统装置	ZL201420725565.1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24-11-27	质押
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石蜡油与二氯甲烷精密分离系统装置	ZL201420725529.5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24-11-27	质押
1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湿法生产电池隔膜产生的废弃溶剂的回收装置及工艺	ZL201410774175.8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34-12-15	-
1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高比能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	ZL201610050000.1	发明专利	2016-01-26	2036-01-25	

	司						
1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复合隔膜及制备方法	ZL201710489398.3	发明专利	2017-06-24	2037-06-23	等待实审提案
13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隔膜拉伸运行稳定装置	ZL201720951421.1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27-07-31	-
1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张力测试装置	ZL201721047734.0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
1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耐高压锂离子电池隔膜	ZL201721049916.1	实用新型	2017-08-22	2027-08-21	-
1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嵌合式复合隔膜及制备方法	ZL201710728065.1	发明专利	2017-08-23	2037-08-22	等待实审提案
1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挂载装置	ZL201721775429.3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27-12-17	等年费滞纳金
1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干燥装置及锂电池隔膜制造系统	ZL201721774772.6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27-12-17	-
1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油中转装置及输送系统	ZL201721774679.5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27-12-17	-
2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干燥装置、锂电池隔膜制造系统及工艺	ZL201711364252.2	发明专利	2017-12-18	2037-12-17	等待实审提案
2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棍架	ZL201721789842.5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等年费滞纳金
2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横拉机防脱夹装置	ZL201721788854.6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等年费滞纳金
23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收缩实验装置	ZL201721786757.3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等年费滞纳金
2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萃取装置	ZL201721786756.9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等年费滞纳金
2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裁形板	ZL201721786595.3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等年费滞纳金
2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清洗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71224.3	发明专利	2017-12-19	2037-12-18	等待实审提案
2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缺陷检测装置	ZL201721824733.2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27-12-21	-

2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口闪点测定仪试验台	ZL2017218 24446.1	实用新型	2017-12-2 2	2027-12-2 1	等年费滞纳金
----	-------------	------------	----------------------	------	----------------	----------------	--------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企业自创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清单为上述无形资产-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清单第 9-28 项。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 2019 年第 1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总办纪字[2019]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3.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房屋所有权证；
6.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专利证书；
9.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年）；
7.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8.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9. 《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10.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1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
12. 《常德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年9月）；
13.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4.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5.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8.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0.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辨识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

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

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

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商品主要为发给子公司的分切机和涂布机。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财务资料。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待摊销票据贴现费用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财务资料。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应收款：为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及企业提供的相关合同，长期应收款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以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长期投资评估值。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有关设备引进合同及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等。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 未完工项目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

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企业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本次评估以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确认其评估值。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技术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专利技术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专利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8）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并查阅企业缴税凭单以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同时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1 月 15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1 月 27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

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4月30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18.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150.34 万元、增值额为 15,231.40 万元、增值率为 6.4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9,663.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7,652.11 万元、减值额为 2,011.26 万元、减值率为 1.0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55.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98.23 万元、增值额为 17,242.66 万元、增值率为 48.91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378.25	100,072.66	2,694.41	2.77
非流动资产	137,540.69	150,077.68	12,536.99	9.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558.92	33,155.16	596.24	1.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981.84	92,248.59	11,266.75	13.91
在建工程	984.02	786.48	-197.54	-20.07

无形资产	2,767.24	3,638.78	871.54	31.49
土地使用权	2,340.47	2,720.17	379.70	16.22
其他	20,248.67	20,248.67	-	-
资产总计	234,918.94	250,150.34	15,231.40	6.48
流动负债	170,827.34	170,643.58	-183.76	-0.11
非流动负债	28,836.03	27,008.53	-1,827.50	-6.34
负债总计	199,663.37	197,652.11	-2,011.26	-1.01
净资产	35,255.57	52,498.23	17,242.66	48.9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40.1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5,255.57 万元增值 19,984.56 万元，增值率 56.68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由于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市场近期波动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

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两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房产和土地为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租赁方式取得，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期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评估假设企业在满足政府租赁条款的相关条件下可持续租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按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税率计算，收益法预测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测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结论均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八）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九）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其中 7 项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对应权证编号为湘（2018）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证载权利人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 7 项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门卫房	砖混	2015 年 3 月	m2	33.37
2	新动力站房	框架	2017 年 3 月	m2	1,184.35
3	生产厂房三	钢结构	2017 年 3 月	m2	13,547.68
4	新锅炉房	框架	2017 年 8 月	m2	537.00

5	钳工房及蒸汽房	砖混	2016 年 12 月	m2	190.00
6	仓库二	框架	2017 年 10 月	m2	1,462.00
7	生产厂房四	钢结构	2018 年 9 月	m2	7,123.00
合计					24,077.40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面积
1	生活服务楼	框架	2016 年 12 月	m2	1,827.16
2	旧动力站房、消防泵房	框架	2015 年 3 月	m2	712.32
3	老锅炉房	框架	2015 年 3 月	m2	729.86
4	生产厂房二	钢结构	2016 年 10 月	m2	6,346.14
5	新动力站房	框架	2017 年 3 月	m2	1,184.35
6	生产厂房三	钢结构	2017 年 3 月	m2	1,827.16
合计					12,626.99

（十）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十一）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披露了如下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为出票人或背书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12,431 万元，已由本公司背书或贴现至第三方，该等票据已于

2018年9月30日到期,公司无法获悉该等票据是否已由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兑或拒付,由此导致的本公司作为商业票据前手的或有负债金额尚不确定。

本次评估关注到了该事项,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附注的其他重要事项披露如下:

一) 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

本公司自2015年与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沃特玛”)建立合作关系,沃特玛从本公司采购大量锂电池隔膜产品,并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收到沃特玛商业承兑汇票32,807.54万元,到期承兑1,000.00万元、抵偿沃特玛债务回背8,991.99万元,剩余票据22,815.55万元票据流转情况如下:

1、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3,363.99万元,上述票据已按照80%计提坏账准备2,691.19万元。2018年10月,本公司与票据贴现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票据回购协议,回购上述贴现票据3,300万元。

2、到期拒绝承兑票据2,2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出票人系新沃运力、上手背书人系沃特玛。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新沃运力、沃特玛及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的财产。2018年10月2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中通控股银行存款2,000万元,冻结期限自冻结之日起一年。2018年11月26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就上述票据追索事项的诉讼申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将上述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0万元。另200万元到期拒绝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系沃特玛,票据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80%计提坏账160万元。

3、已背书贴现且已到期票据17,215.56万元,其中:2018年1至9月,本公司分别与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等贴现背书单位签署了票据回购协议,回购已到期沃特玛尚未兑付票据4,820.56万元,上述款项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80%计提坏账准备3,856.45万元。剩余12,431万元票据是否已由沃特玛兑付未可知,相应被迫偿风险未知。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沃特玛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363.99 万元, 按 80% 计提坏账准备 2,691.19 万元; 其余已到期票据 7,020.56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根据相应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4,216.45 万元。

二)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对沃特玛应收账款余额为 7,637.98 万元, 共计提坏账准备 4,710.39 万元, 其中: 1、应收深圳市沃特玛 7,475.12 万元: 因商业承兑汇票回购转入 4,820.56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3,856.45 万元、因商业承兑汇票拒绝承兑转入 2,2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454.56 万元系尚未收回货款按 80% 计提坏账 363.64 万元; 2、应收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6 万元货款, 按 80% 计提坏账准备 130.3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按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税率计算, 收益法预测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测算, 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尚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柳述庆
11180084

资产评估师：

董雨露

资产评估师
董雨露
41090022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9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7025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1-9月、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锂新材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1-9月份、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锂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及十、(一).所述,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锂新材公司收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出票人或背书人的商业承兑汇票12,431万元,已由中锂新材公司背书或贴现至第三方,该等票据已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中锂新材公司无法获悉该等票据是否已由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兑或拒付,由此导致的中锂新材公司作为商业票据前手的或有负债金额尚不确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锂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锂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锂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锂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锂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锂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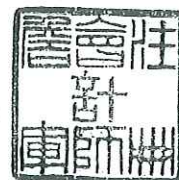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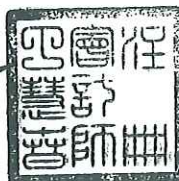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18,778.12	56,756,13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61,421,507.69	397,416,126.41
预付款项	五、3	5,750,846.34	3,229,900.14
其他应收款	五、4	630,902,330.72	255,509,977.10
存货	五、5	101,741,431.96	43,060,511.22
其中：原材料	五、5	12,151,314.53	19,637,290.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五、5	62,060,150.38	20,579,656.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582,247.08	2,582,247.0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9,865,331.51	58,543,163.40
流动资产合计		973,782,473.42	817,098,05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8	77,573,133.69	68,433,605.27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25,589,243.97	325,589,24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809,818,412.65	847,515,027.71
在建工程	五、11	9,840,221.65	4,347,29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7,672,370.98	28,275,85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714,3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4,850,654.02	5,533,1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79,348,597.75	53,430,046.7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406,960.89	1,333,124,212.44
资产总计		2,349,189,434.31	2,150,222,26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62,234,989.00	11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7	294,210,216.75	140,058,465.66
预收款项	五、18	11,599,246.29	920,364.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011,870.88	8,393,397.57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五、20	629,795.12	2,437,128.52
其中:应交税金		1,091.36	1,597,287.69
其他应付款	五、21	1,055,562,156.13	649,667,201.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75,187,534.18	224,637,668.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837,570.72	2,587,570.69
流动负债合计		1,708,273,379.07	1,140,001,79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19,000,000.00	134,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5	140,258,747.95	270,040,93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29,101,601.10	30,292,27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60,349.05	434,533,210.48
负 债 合 计		1,996,633,728.12	1,574,535,00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263,350,000.00	263,35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五、27	263,350,000.00	263,350,000.00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	五、27	263,350,000.00	26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14,067,625.00	214,067,6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9,660,966.33	9,660,966.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60,966.33	9,660,966.3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30	-134,522,885.14	88,608,6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55,706.19	575,687,26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9,189,434.31	2,150,222,26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31	159,871,377.28	577,867,585.94
减：营业成本	五、31	215,552,525.83	333,551,149.87
税金及附加	五、32	1,778,153.98	3,185,205.31
销售费用	五、33	10,415,168.35	5,736,386.38
管理费用	五、34	26,892,224.47	22,710,921.08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五、35	11,091,747.90	21,235,743.04
财务费用	五、36	61,083,253.58	55,333,377.57
其中：利息费用		58,264,850.71	56,135,140.05
利息收入		249,667.37	227,417.09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1,247,232.65	-1,438,836.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96,543,851.39	34,130,922.2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38	3,629,656.00	6,948,6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855,892.22	108,932,525.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90,616.42	65,257.89
其中：政府补助		43,919.98	10,032.84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341,217.17	252,267.8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06,492.97	108,745,515.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6,974,938.10	15,148,45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31,554.87	93,597,055.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131,554.87	93,597,055.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131,554.87	93,597,05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24,844.35	62,067,78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98,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2,657.90	327,790,9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6,302.25	389,858,77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39,597.96	303,698,46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15,842.16	33,030,96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1,738.39	26,218,4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055.13	119,314,1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81,233.64	482,262,0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31.39	-92,403,30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951,767.24	283,490,0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210,05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1,767.24	602,700,1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1,767.24	-602,700,12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37,712.00	6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13,818.32	1,556,533,66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51,530.32	1,626,033,66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35,828.40	13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3,969.59	13,593,94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183,741.02	773,221,53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63,539.01	918,915,4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991.31	707,118,18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2	-9,758,707.32	12,014,7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5,918,885.32	3,904,13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6,160,178.00	15,918,88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9,660,966.33	88,608,669.73		575,687,26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9,660,966.33	88,608,669.73		575,687,26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131,554.87		-223,131,55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31,554.87		-223,131,55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9,660,966.33	-134,522,885.14		352,555,70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1-9月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301,260.75	4,371,319.49		482,090,20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301,260.75	4,371,319.49		482,090,20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9,705.58	84,237,350.24		93,597,0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97,055.82		93,597,05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359,705.58	-9,359,705.58		
1.提取盈余公积						9,359,705.58	-9,359,705.5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350,000.00	214,067,625.00				9,660,966.33	88,608,669.73		575,687,26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方股东刘易文、陈海生、李铁辉、陈德铨、田径、蔡彬及外方投资股东埃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本公司成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3,350,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6.50	76.3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3.0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42%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80%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5.00	3.40%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3.50	1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58896300XY。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效毅,注册地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7N063W,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0QPLXE,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2018年,本公司因:1)受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债务危机影响,销售下滑、现金流紧张、偿债能力下降;2)生产管理失误,2018年上半年锂电池隔膜产品良品率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和流动性。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良品率。

3) 积极开拓市场,与重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

4) 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途径,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9.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9	5.00	1.94
2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5.00	3.80
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5.00	7.92
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6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1	软件	5 年	受益期
2	专利权	10 年	受益期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复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65,838,969.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7,416,126.41
应收账款	131,577,156.5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5,509,977.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509,977.10		
固定资产	847,515,027.71	固定资产	847,515,027.7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240,953.08	在建工程	4,347,295.63
工程物资	106,342.55		
应付票据	34,479,970.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58,465.66
应付账款	105,578,494.96		
应付利息	14,994,501.63	其他应付款	649,667,201.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4,672,700.34		
管理费用	43,946,664.12	管理费用	22,710,921.08
		研发费用	21,235,743.04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80%	1.20%

2. 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379),有效期三年,2017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990),有效期三年,2018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62.20	84,538.00
银行存款	6,144,015.80	15,834,347.32
其他货币资金	15,358,600.12	40,837,245.60
合计	21,518,778.12	56,756,130.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15,358,600.12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2,819,163.17	265,838,969.86
应收账款	98,602,344.52	131,577,156.55
合计	161,421,507.69	397,416,126.41

2.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96,040.00	45,518,121.56
商业承兑汇票	58,423,123.17	220,320,848.30
合计	62,819,163.17	265,838,969.86

(2) 商业承兑汇票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33,639,910.00	39.41	26,911,928.00	80.00	6,727,98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	—	—	—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1,712,263.81	2.01	17,122.64	1.00	1,695,141.17
无风险组合	50,000,000.00	58.58			50,000,000.00
组合小计	51,712,263.81	60.59	17,122.64	—	51,695,14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352,173.81	100.00	26,929,050.64	—	58,423,123.1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234,645,487.00	96.25	23,464,548.70	10.00	211,180,93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无风险组合	9,139,910.00	3.75			9,139,910.00
组合小计	9,139,910.00	3.75		—	9,139,9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3,785,397.00	100.00	23,464,548.70	—	220,320,848.3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注)	33,639,910.00	26,911,928.00	8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
合计	33,639,910.00	26,911,928.00	—	—

注: 详见本附注“十、(一).”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12,263.81	17,122.64	1.00
合计	1,712,263.81	17,122.64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注:无风险组合系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

(3) 本期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464,501.94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

(4)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	2,0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注 2)	56,600,000.00
合计	58,670,000.00

注 1: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惠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票据贴现协议,将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70,000.00 元质押贴现获取借款;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支行签署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本公司将应收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质押贴现获取借款;本公司与深圳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贴现协议,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0 元质押贴现获得借款,期末已对应收深圳沃特玛票据按照 80%计提坏账准备 26,400,000.00 元。

(5)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45,300.17	2,0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8,423,123.1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93,145,300.17	60,493,123.17

(6)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注)	72,205,634.00
合计	72,205,634.00

注: 本公司应收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运力”)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元, 未按期履约支付, 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沃特玛”)商业承兑汇票 70,205,634.00 元, 未按期履约支付, 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79,822.07	52.10	47,103,857.66	61.67	29,275,96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70,210,038.80	47.90	883,658.69	1.26	69,326,380.11
组合小计	70,210,038.80	47.90	883,658.69	—	69,326,38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589,860.87	100.00	47,987,516.35	—	98,602,344.5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489,678.28	76.03	10,848,967.83	10.00	97,640,71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6,098,274.28	18.29	261,522.74	1.00	25,836,751.54
无风险组合	8,099,694.56	5.68			8,099,694.56
组合小计	34,197,968.84	23.97	261,522.74	—	33,936,44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687,647.12	100.00	11,110,490.57	—	131,577,156.5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4,751,176.01	45,800,940.81	61.27%	预计收回可能性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646.06	1,302,916.85	8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
合计	76,379,822.07	47,103,857.66	—	—

注: 本公司对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二)”。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内	68,192,724.30	681,927.24	1.00
1-2年(含2年)	2,017,314.50	201,731.45	10.00
合计	70,210,038.80	883,658.6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77,025.78 元;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4,751,176.01	1-2年	50.99	45,800,940.8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668.60	1年以内	20.47	300,016.69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72,246.49	1年以内	20.17	295,722.46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9,389.77	1年以内	2.21	32,393.90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1.36	200,000.00
合计	139,564,480.87	—	95.20	46,629,073.8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21,876.34	99.50	3,227,510.14	99.93
1-2年	26,580.00	0.46	2,390.00	0.07
2-3年	2,390.00	0.04		
合计	5,750,846.34	100.00	3,229,900.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1,683,631.55	1年以内	29.28
广州龙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38,651.00	1年以内	14.58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620,251.55	1年以内	10.79
东莞市壮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85,500.00	1年以内	6.70
浏阳市建升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97,137.80	1年以内	5.17
合计	3,825,171.90	—	66.5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902,330.72	255,509,977.10
合计	630,902,330.72	255,509,977.10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149,451.40	0.81	1,967,570.66	38.21	3,181,880.74
无风险组合	627,720,449.98	99.19			627,720,449.98
组合小计	632,869,901.38	100.00	1,967,570.66	—	630,902,33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2,869,901.38	100.00	1,967,570.66	—	630,902,330.7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7,338,680.23	6.73	2,312,541.86	13.34	15,026,138.37
无风险组合	240,483,838.73	93.27			240,483,838.73
组合小计	257,822,518.96	100.00	2,312,541.86	—	255,509,977.1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822,518.96	100.00	2,312,541.86	—	255,509,977.1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0,618.20	11,006.18	1.00
1-2 年	2,235,502.17	223,550.22	10.00
2-3 年	55,892.53	16,767.76	30.00
4-5 年	102,980.00	61,788.00	60.00
5 年以上	1,654,458.50	1,654,458.50	100.00
合计	5,149,451.40	1,967,570.66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44,971.2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278,995.12	233,092.86
备用金	451,413.85	909,323.51
保证金及押金	415,030.32	4,695,395.05
往来款	631,724,462.09	251,984,707.54
合计	632,869,901.38	257,822,518.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588,860.02	1 年以内	67.7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131,589.96	1 年以内	31.4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博奥化工产品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1-2年	0.30	190,000.00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4,458.50	5年以上	0.26	1,654,458.50
长沙华晨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2年	0.04	28,000.00
合计	—	631,554,908.48	—	99.78	1,872,458.5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51,314.53		12,151,314.53
在途物资	4,081,937.69		4,081,937.69
在产品	11,288,612.03		11,288,612.03
库存商品	113,175,412.76	51,115,262.38	62,060,150.38
发出商品	12,156,865.72		12,156,865.72
委托加工物资	2,551.61		2,551.61
合计	152,856,694.34	51,115,262.38	101,741,431.9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37,290.05		19,637,290.05
在产品	2,841,013.07		2,841,013.07
库存商品	20,579,656.49		20,579,656.49
委托加工物资	2,551.61		2,551.61
合计	43,060,511.22	—	43,060,511.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51,115,262.38			51,115,262.38
合计	—	51,115,262.38	—	—	51,115,262.3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8年4月,本公司与深圳沃特玛签署购销合同,购入其锂电池包产品52,677,033.40元,本公司期末按照与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拟签订购销合同价格7,889,632.60元作为可变现净值,将锂电池包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775,478.39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82,247.08	2,582,247.08
合计	2,582,247.08	2,582,247.0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4,528,880.14	54,256,226.67
待摊销票据贴现费用	1,844,946.12	4,286,936.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91,505.25	
合计	49,865,331.51	58,543,163.4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90,770,000.00		90,770,000.00	86,770,000.00		86,770,000.00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196,866.31		13,196,866.31	18,336,394.73		18,336,394.73
合计	77,573,133.69	—	77,573,133.69	68,433,605.27	—	68,433,605.27

注: 融资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子公司	—	—	—	—	—	—	—	—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305,589,243.97								305,589,243.9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25,589,243.97	—	—	—	—	—	—	—	325,589,243.97

注1: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于2016年11月30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09,818,412.65	847,515,027.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9,818,412.65	847,515,027.7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年初余额	123,022,172.28	764,245,929.32	3,915,974.29	10,575,869.35	17,429,183.97	919,189,129.21
2. 本年增加金额	20,239,729.09	10,194,417.82		2,186,160.72	1,540,576.60	34,160,884.23
(1) 购置		848,891.88		328,918.99		1,177,810.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239,729.09	9,345,525.94		1,857,241.73	1,540,576.60	32,983,073.36
3. 本年减少金额		7,480,248.97		541,521.38	5,043.10	8,026,813.45
(1) 出售减少 (注1)		7,480,248.97		541,521.38	5,043.10	8,026,813.45
4. 年末余额	143,261,901.37	766,960,098.17	3,915,974.29	12,220,508.69	18,964,717.47	945,323,199.99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年初余额	4,252,953.55	61,919,298.41	435,122.92	3,414,346.60	1,652,380.02	71,674,101.50
2. 本年增加金额	2,627,042.59	52,466,252.71	348,766.56	1,734,715.22	1,708,923.10	58,885,700.18
(1) 计提	2,627,042.59	52,466,252.71	348,766.56	1,734,715.22	1,708,923.10	58,885,700.18
3. 本年减少金额		427,468.27		59,498.71	79.85	487,046.83
(1) 出售转出		427,468.27		59,498.71	79.85	487,046.83
4. 年末余额	6,879,996.14	113,958,082.85	783,889.48	5,089,563.11	3,361,223.27	130,072,754.85
三、减值准备	—	—	—	—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432,032.49				5,432,032.49
(1) 计提(注2)		5,432,032.49				5,432,032.4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432,032.49				5,432,032.49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36,381,905.23	647,569,982.83	3,132,084.81	7,130,945.58	15,603,494.20	809,818,412.65
2.年初账面价值	118,769,218.73	702,326,630.91	3,480,851.37	7,161,522.75	15,776,803.95	847,515,027.71

注1: 出售减少系本公司出售固定资产至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本公司期末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金额
锅炉	1,964,637.46	1,591,698.14	263,000.00	1,328,698.14
3-4#挥发性有机溶剂回收装置	9,478,171.26	8,711,974.35	4,608,640.00	4,103,334.35
合计	11,442,808.72	10,303,672.49	4,871,640.00	5,432,032.4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6,207,770.01	31,037,283.74	4,103,334.35	301,067,151.92
合计	336,207,770.01	31,037,283.74	4,103,334.35	301,067,151.92

注:2017年,本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1”。

(3)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注1)	336,207,770.01	31,037,283.74	4,103,334.35	301,067,151.92
房屋及建筑物(注2)	93,557,801.99	4,288,779.65		89,269,022.34
合计	429,765,572.00	35,326,063.39	4,103,334.35	390,336,174.26

注1:详见本附注“五、10.1.(2)”。

注2: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入人民币265,000,000.00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付本金134,000,000.00元。另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生产厂房一、二、三、生活服务楼、锅炉房、新旧动力站房作为借款抵押物。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动力站房	5,480,061.15	办理中
生产厂房三	39,431,001.61	办理中
新锅炉房	5,247,267.01	办理中
厂房四	16,852,919.70	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786,136.60	4,240,953.08
工程物资	54,085.05	106,342.55
合计	9,840,221.65	4,347,295.63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4,085.05	106,342.55
合计	54,085.05	106,342.55

1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溶剂回收系统-东洋坊第五套	7,205,563.65		7,205,563.65			
仓库二	2,580,572.95		2,580,572.95	187,920.70		187,920.70
厂房四				4,053,032.38		4,053,032.38
合计	9,786,136.60	—	9,786,136.60	4,240,953.08	—	4,240,953.0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溶剂回收系统-东洋坊第五套		7,205,563.65			7,205,563.65
仓库二	187,920.70	2,392,652.25			2,580,572.95
厂房四	4,053,032.38	12,797,547.32	16,850,579.70		
合计	4,240,953.08	22,395,763.22	16,850,579.70	—	9,786,136.60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32,562,673.17	273,584.91		32,836,258.0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6,546,000.00			26,546,000.00
专利权	5,891,466.57			5,891,466.57
软件	125,206.60	273,584.91		398,791.51
累计摊销合计	4,286,817.11	877,069.99		5,163,887.1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43,086.67	398,189.97		3,141,276.64
专利权	1,505,026.83	441,860.04		1,946,886.87
软件	38,703.61	37,019.98		75,723.59
账面价值合计	28,275,856.06	—	—	27,672,370.9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3,802,913.33	—	—	23,404,723.36
专利权	4,386,439.74	—	—	3,944,579.70
软件	86,502.99	—	—	323,067.92

注: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134,200,000.00元,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等费用		949,158.33	234,832.15		714,326.18
合计	—	949,158.33	234,832.15	—	714,326.1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31,431.92	20,014,714.79	36,887,580.53	5,533,137.08
可弥补亏损	165,572,928.23	24,835,939.23		
合计	299,004,360.15	44,850,654.02	36,887,580.53	5,533,137.0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417,664.50	27,354,349.81
预付工程款	1,690,261.71	10,632,953.61
预付设备款	52,240,671.54	15,442,743.30
合计	79,348,597.75	53,430,046.72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164,989.00	
保证借款(注1)	5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85,070,000.00	101,300,000.00
合计	162,234,989.00	111,300,000.00

注1: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2.”。

注2: 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详见本附注“五、2.1.”。

(2) 短期借款明细

1) 信用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8,353,008.00	2018-7-2	2018-12-28	6.53%	进口押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1,885,000.00	2018-6-6	2018-12-3	—	信用证贴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4,731,000.00	2018-6-6	2018-12-3	—	信用证贴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5,559,268.00	2018-6-13	2018-12-10	—	信用证贴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1,459,920.00	2018-6-12	2018-12-10	—	信用证贴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5,176,793.00	2018-7-10	2019-1-2	—	信用证贴现
合计	27,164,989.00	—	—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保证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50,000,000.00	2018-3-13	2019-3-13	4.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	—	—	—

注:本公司之母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3) 质押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质押物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8-4-2	2019-4-2	7.03%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前海惠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8-31	2018-12-29	9.4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前海惠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8-8-31	2019-2-14	6.87%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前海惠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8-31	2019-5-22	4.2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0-25	2018-10-16	11.06%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3	2018-10-16	12.34%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3	2018-12-14	12.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070,000.00	—	—	—	—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86,026,676.36	34,479,970.70
应付账款	108,183,540.39	105,578,494.96
合计	294,210,216.75	140,058,465.6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850,046.16	34,479,970.70
远期信用证	44,176,630.20	
合计	186,026,676.36	34,479,970.70

注:本公司之母公司长园集团对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开具的45,561,57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详见本附注“八、(二)”。

17.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8,183,540.39	105,578,494.96
其中:一年以上	24,025,077.65	3,165,586.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20,025,274.32	未结清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未结清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77,500.00	未结清
株式会社不二铁工所	394,857.80	未结清
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8,300.00	未结清
合计	22,015,932.12	—

18.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599,246.29	920,364.00
其中:一年以上	686,487.57	1,642.5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93,397.57	31,516,674.63	32,898,201.32	7,011,870.8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3,114.30	3,603,114.30	
合计	8,393,397.57	35,119,788.93	36,501,315.62	7,011,870.8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3,397.57	25,790,551.20	27,697,274.27	6,486,674.50
职工福利费		1,518,235.62	1,518,235.62	
社会保险费		1,758,346.11	1,758,34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4,054.59	1,454,054.59	
工伤保险费		304,291.52	304,291.52	
住房公积金		1,107,800.00	1,107,8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741.70	816,545.32	525,196.38
合计	8,393,397.57	31,516,674.63	32,898,201.32	7,011,870.8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61,215.40	3,461,215.40	
失业保险费		141,898.90	141,898.90	
合计	—	3,603,114.30	3,603,114.30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97,287.69
个人所得税	1,091.36	
水利建设基金	89,559.39	363,033.6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2,543.72	367,334.62
其他	136,600.65	109,472.57
合计	629,795.12	2,437,128.52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629,828.34	14,994,501.63
其他应付款	1,013,932,327.79	634,672,700.34
合计	1,055,562,156.13	649,667,201.9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357.55	63,653.1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1,200.69	251,677.4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1,386,270.10	14,679,171.01
合计	41,629,828.34	14,994,501.63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771,503.03	21,729,615.30
应付押金	1,300,000.00	1,352,040.00
拆借本金(注)	983,748,998.69	576,292,548.89
预提费用	3,078,882.77	2,575,494.75
代原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32,721,907.00
其他	32,943.30	1,094.40
合计	1,013,932,327.79	634,672,700.34

注:拆借本金主要系本公司自关联方借款 983,748,998.69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附注“六、(二)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454,784.64	未结算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未结算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53,063.00	未结算
合计	487,107,847.64	—

注:系自关联方借款超过1年尚未偿还的金额。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00,000.00	42,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987,534.18	181,937,668.7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5, 187, 534. 18	224, 637, 668. 76

23.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675, 000. 11	1, 425, 000. 08
一年内摊销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 162, 570. 61	1, 162, 570. 61
合计	1, 837, 570. 72	2, 587, 570. 69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补贴资金	425, 000. 00		318, 750. 03	318, 750. 03	425, 000. 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高端锂离子电池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 产业化(注 1)	1, 000, 000. 08		749, 999. 97		250, 000. 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 425, 000. 08		1, 068, 750. 00	318, 750. 03	675, 000. 11	—

注 1: 2016 年 11 月, 本公司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常德市科学局签订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类-高端锂离子电池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项目执行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资助本公司 300 万元项目经费。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常德市财政局拨款 300 万元, 按照项目执行期摊销,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尚有 250, 000. 11 元未摊销完毕。

注 2: 其他变动系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19, 000, 000. 00	134, 200, 000. 00
合计	119, 000, 000. 00	134, 200, 000. 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一、二、三作为借款抵押物, 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2”、“五、10.1”, 本公司之母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详见本附注“六、(二)2.”。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方	长期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80,000,000.00	2016-11-25	2019-11-25	4.9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4,000,000.00	2017-4-14	2020-4-14	4.9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35,000,000.00	2017-11-22	2019-11-22	5.4625
合计	119,000,000.00	—	—	—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0,258,747.95	270,040,931.3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0,258,747.95	270,040,931.39

25.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融资款	353,394,082.02	523,272,117.27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47,799.89	71,293,517.1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987,534.18	181,937,668.76
合计	140,258,747.95	270,040,931.39

注 1: 2016 年 6 月, 本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TZL-SHHZ-2016-022 的售后回租合同, 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 7,0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 700 万元, 服务费 290 万元, 留购价款 1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租金总额 83,059,784.51 元, 分十二期支付。同时签订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 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高保清、项效毅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注 2: 2017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PAZL(TJ)6032-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 12,0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 2,000 万元, 服务费 360 万元, 留购价款 100 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至2020年9月15日,租金总额128,775,000.00元,分十二期支付。同时签订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注3:2017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PAZL(TJ)7063-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6,200万元,租赁保证金1,200万元,服务费150万元,留购价款100元。租赁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租金总额66,533,750.04元,分十二期支付。同时签订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注4: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17A2254的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20,000万元,租赁保证金3,360万元,留购价款100元。租赁期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金总额214,625,876.57元,分十二期支付。同时签订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注5: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B2017-030052的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8,500万元,租赁保证金1,417万元,手续费170万元,留购价款100元。租赁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租金总额91,215,624.00元,分十二期支付。同时签订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593,749.92		318,750.03	18,274,999.8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698,529.17		871,927.96	10,826,601.21
合计	30,292,279.09	—	1,190,677.99	29,101,601.1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补贴资金(注1)	18,593,749.92			318,750.03	18,274,999.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593,749.92	—	—	318,750.03	18,274,999.89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本公司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池隔膜项目入区协议书,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常德经开区内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项目, 可以享受土地优惠、税收优惠、规费优惠和生活配套用地优惠,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以工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该项目的工程建设与购买设备。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到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125 万元, 按照 50 年摊销,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尚有 18,699,999.89 元未摊销完毕, 其中 425,00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注 2: 其他变动系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63,350,000.00						263,350,000.00
合计	263,350,000.00	—	—	—	—	—	263,35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87,687,200.00			187,687,2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380,425.00			26,380,425.00
其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6,380,425.00			26,380,425.00
合计	214,067,625.00	—	—	214,067,625.00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60,966.33			9,660,966.33
合计	9,660,966.33	—	—	9,660,966.33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88,608,669.73	4,371,319.49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88,608,669.73	4,371,319.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131,554.87	93,597,055.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59,705.58
本期期末余额	-134,522,885.14	88,608,669.73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87,895.45	135,280,769.16	409,135,581.69	164,819,145.62
其他业务	80,283,481.83	80,271,756.67	168,732,004.25	168,732,004.25
合计	159,871,377.28	215,552,525.83	577,867,585.94	333,551,149.87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利建设基金	89,559.39	363,033.64
房产税	1,018,634.31	1,529,169.99
土地使用税	556,592.00	834,888.00
印花税	113,368.28	458,113.68
合计	1,778,153.98	3,185,205.31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0,919.16	753,716.12
运输费	3,760,432.30	3,041,800.96
广告宣传费		433,817.46
业务经费	851,371.09	168,363.52
折旧、摊销费	217,867.61	276,728.44
办公费	28,502.03	19,647.30
差旅费	1,113,956.16	448,961.11
邮电费	94,311.16	43,327.08
租赁费	947,097.74	304,995.03
样本销售费用	1,347,917.74	
其他	612,793.36	245,029.36
合计	10,415,168.35	5,736,386.38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6,713.90	5,411,279.79
劳动保护费	7,876.00	1,107.5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费	105,142.84	558,945.3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2,300.45	689,555.08
修理费	153,860.42	117,734.84
无形资产摊销	416,970.99	669,476.99
业务招待费	936,864.58	1,056,988.82
差旅费	887,267.31	927,501.10
办公费	1,316,846.66	1,176,986.31
水电费	803,781.95	808,612.1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6,037.74	141,087.38
咨询费	981,503.68	1,908,633.45
技术服务费	57,047.62	212,169.16
停工损失	13,963,644.18	7,929,276.96
其他	1,136,366.15	1,101,566.11
合计	26,892,224.47	22,710,921.08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500,281.41	4,686,297.07
直接投入费用	5,110,855.78	14,084,084.54
折旧摊销费用	1,063,475.02	1,584,363.93
其他相关费用	158,611.25	292,318.26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58,524.44	588,679.24
合计	11,091,747.90	21,235,743.0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264,850.71	56,135,140.05
减: 利息收入	249,667.37	227,417.09
加: 汇兑损失	1,247,232.65	-1,438,836.15
加: 其他支出	1,820,837.59	864,490.76
合计	61,083,253.58	55,333,377.5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996,556.52	34,130,922.26
存货跌价损失	51,115,262.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32,032.49	
合计	96,543,851.39	34,130,922.26

注: 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详见本附注“五、5. 存货”及“五、10. 固定资产”。

3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补贴资金	318,750.03	425,000.04
高端锂离子电池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749,999.97	999,999.96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698,942.00
常德经开区兑现降费减负政策企业用电奖励款	516,148.0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款	496,758.00	198,703.00
2017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重大专项)专项资金	490,000.00	
常德经开区-做大做强奖	480,000.00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滚动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294,000.00	
开发区燃煤锅炉改烧补助资金		240,000.00
其他补助项目	284,000.00	386,000.00
合计	3,629,656.00	6,948,645.00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919.98	10,032.84	43,919.98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		5,000.00
盘盈利得		141.99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41,696.44	55,013.77	41,696.44
其他		69.29	
合计	90,616.42	65,257.89	90,616.4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43,919.98	10,032.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919.98	10,032.84	—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000.00		12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及赔偿支出	198,442.97	201,223.01	198,442.97
盘亏损失		124.01	
其他	22,774.20	50,920.81	22,774.20
合计	341,217.17	252,267.83	341,217.17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342,578.84	20,681,59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17,516.94	-5,533,137.08
合计	-36,974,938.10	15,148,45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260,106,492.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15,973.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2,578.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0,338.10
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831,881.09
所得税费用	-36,974,938.1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131,554.87	93,597,055.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6,543,851.39	34,130,922.26
固定资产折旧	58,885,700.18	39,547,480.66
无形资产摊销	877,069.99	1,552,59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832.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264,850.71	56,135,1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317,516.94	-5,533,137.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9,796,183.12	-30,173,42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3,515,898.83	-310,125,15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149,474.81	64,382,388.24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478,645.48	-35,917,1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31.39	-92,403,309.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0,178.00	15,918,885.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18,885.32	3,904,20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8,707.32	12,014,676.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6,162.20	84,53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44,015.80	15,834,34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178.00	15,918,885.32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58,600.12	见本附注“五、1.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58,670,000.00	见本附注“五、2. 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404,723.33	见本附注“五、12.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390,336,174.26	见本附注“五、10.1 固定资产”
合计	487,769,497.71	—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1,722.92
其中：美元	61,195.8978	6.8792	420,978.82
日元	12,258.6491	0.0607	744.10
应付票据	—	—	44,173,169.20
其中：美元	313,500.00	6.8792	2,156,629.20
日元	692,200,000.00	0.0607	42,016,540.00
应付账款	—	—	24,854,901.84
日元	409,471,200.00	0.0607	24,854,901.8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32,467.7152 万元	76.347066%	76.347066%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01.1352 万元		33.42 万元	132,467.7152 万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65,000.00	201,065,000.00	76.347066%	76.347066%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	宁乡	生产	100.00		直接投资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生产	100.00		直接投资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高保清	关键管理人员
项效毅	关键管理人员
项婧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甘肃博奥化工产品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湖南广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		3,080.00	
其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0.00	
子公司		29,842,568.26	28,642.09
其中: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42,568.26	28,642.0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706.66
其中: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06.66
合计	—	29,845,648.26	38,348.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		83,932,744.03	1,223,581.99
其中: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932,744.03	1,223,581.99
合计	—	83,932,744.03	1,223,581.99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200,000.00	2016-11-15	2021-11-14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8-13	2021-8-12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99,999.21	2017-8-14	2020-9-30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296,977.57	2017-8-14	2020-9-30	否
高保清、项效毅、项婧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10	2019-10-9	否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20	2019-6-19	否
高保清、项效毅、项婧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67,335,937.00	2017-12-13	2022-12-12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84,194.99	2017-11-30	2022-11-30	否
高保清、项效毅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98,116.67	2016-6-13	2021-6-12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50,000.00	2017-9-15	2022-9-15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效毅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25,833.36	2017-10-27	2022-10-27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5,000.00	2018-6-6	2020-12-3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1,000.00	2018-6-6	2020-12-3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9,268.00	2018-6-12	2020-12-10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9,920.00	2018-6-12	2020-12-10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6,793.00	2018-7-5	2021-1-2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850,046.16	2018-4-4	2021-4-4	否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4-3	2021-4-2	否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45,561,570.00	2018-4-4	2021-4-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884,986.71	2017-7-13	2018-11-12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454,784.64	2017-8-14	2018-12-31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09,227.34	2016-10-10	2018-12-31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20	2017-6-19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20	2017-10-19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6-4-27	2016-10-26
合计	983,748,998.69	—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子公司			8,099,694.5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99,694.56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167,056.70	1,670.57
	项效毅			167,056.70	1,670.57
	子公司	627,720,449.98		240,483,838.73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588,860.02		89,858,848.79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131,589.96		150,624,989.9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00,000.00	192,000.00	1,904,197.00	19,041.97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甘肃博奥化工产品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
	湖南广力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4,197.00	41.97
	合计	679,820,449.98	192,000.00	250,654,786.99	20,712.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子公司	25,759,302.24	33,511.24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59,302.24	33,511.2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706.66	9,706.66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9,706.66	9,706.66
应付票据	子公司	15,00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预收账款	子公司	9,433,813.4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33,813.40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659,776,099.44	215,000,00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776,099.44	215,000,000.00
	少数股东	53,800,000.00	53,800,000.00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	532,943.30	
	项效毅	32,943.30	
	高保清	50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3,064,011.98	307,487,847.64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454,784.64	241,454,784.64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09,227.34	66,033,063.00
应付利息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8,032,574.38	2,701,229.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2,574.38	2,701,229.1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	1, 291, 200.00	430, 400.00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291, 200.00	430, 400.00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489, 129.14	8, 700, 175.42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 842, 192.93	7, 392, 333.57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646, 936.21	1, 307, 841.85
	合计	1, 078, 188, 780.54	588, 162, 870.13

七、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一).所述,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为出票人或背书人的商业承兑汇票12,431万元,已由本公司背书或贴现至第三方,该等票据已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公司无法获悉该等票据是否已由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承兑或拒付,由此导致的本公司作为商业票据前手的或有负债金额尚不确定。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

本公司自2015年与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沃特玛”)建立合作关系,沃特玛从本公司采购大量锂电池隔膜产品,并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收到沃特玛商业承兑汇票32,807.54万元,到期承兑1,000.00万元、抵偿沃特玛债务回背8,991.99万元,剩余票据22,815.55万元票据流转情况如下:

1、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3,363.99万元,上述票据已按照80%计提坏账准备2,691.19万元。2018年10月,本公司与票据贴现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票据回购协议,回购上述贴现票据3,300万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到期拒绝承兑票据 2,2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出票人系新沃运力、上手背书人系沃特玛。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新沃运力、沃特玛及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的财产。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中通控股银行存款 2,000 万元,冻结期限自冻结之日起一年。2018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就上述票据追索事项的诉讼申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将上述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00 万元。另 200 万元到期拒绝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系沃特玛,票据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 80%计提坏账 160 万元。

3、已背书贴现且已到期票据 17,215.56 万元,其中:2018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分别与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等贴现背书单位签署了票据回购协议,回购已到期沃特玛尚未兑付票据 4,820.56 万元,上述款项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 80%计提坏账准备 3,856.45 万元。剩余 12,431 万元票据是否已由沃特玛兑付未可知,相应被迫偿风险未知。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沃特玛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363.99 万元,按 80%计提坏账准备 2,691.19 万元;其余已到期票据 7,020.56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根据相应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4,216.45 万元。

(二)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沃特玛应收账款余额为 7,637.98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4,710.39 万元,其中:1、应收深圳沃特玛 7,475.12 万元:因商业承兑汇票回购转入 4,820.56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3,856.45 万元、因商业承兑汇票拒绝承兑转入 2,2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454.56 万元系尚未收回货款按 80%计提坏账 363.64 万元;2、应收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6 万元货款,按 80%计提坏账准备 130.30 万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8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7029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中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1-9月、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乡中锂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1-9月份、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乡中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乡中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乡中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乡中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乡中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乡中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乡中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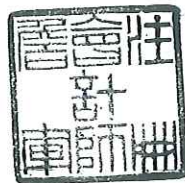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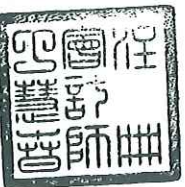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st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CPA.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242,561.15	41,075,50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7,823,994.55	415,270.45
预付款项	五、3	12,792,479.15	989,863.47
其他应收款	五、4	4,229,389.09	17,078,627.77
存货	五、5	17,991,829.54	3,141,765.73
其中：原材料	五、5	8,232,112.20	3,141,765.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五、5	9,652,64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5,328,550.63	55,632,286.55
流动资产合计		202,408,804.11	118,333,316.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862,106.97	681,786.06
在建工程	五、8	690,726,619.57	446,069,8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4,421,285.18	14,227,3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772,425.41	669,4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38,789,996.66	82,650,902.6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572,433.79	544,299,388.25
资 产 总 计		960,981,237.90	662,632,70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2	110,382,467.58	96,236,022.41
预收款项	五、13	177,104.09	1.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188,774.90	806,940.19
其中：应付工资		1,916,014.21	674,500.8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五、15	50,217.50	9,969.57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五、16	428,627,544.41	90,882,030.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74,436,115.83	70,528,257.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5,862,224.31	258,463,22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8	39,209,036.49	82,573,01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20,938,898.71	17,938,89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7,935.20	100,511,917.04
负 债 合 计		676,010,159.51	358,975,137.75
所有者权			
实收资本	五、2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五、2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	五、2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5,589,243.97	5,589,24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22	-20,618,165.58	-1,931,67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971,078.39	303,657,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981,237.90	662,632,70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3	18,585,833.83	356,904.71
减：营业成本	五、23	22,067,424.40	356,904.71
税金及附加	五、24	59,702.26	63,487.30
销售费用	五、25	216,729.09	22,958.28
管理费用	五、26	4,348,958.63	2,197,414.64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五、27	1,366,719.84	153,876.20
财务费用	五、28	5,428,529.13	10,768.60
其中：利息费用		4,624,388.24	
利息收入		5,227.01	6,812.30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794,026.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7,076,929.34	172,510.9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30	18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5,958.86	-2,621,015.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6,459.05	19,924.78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89,499.81	-2,601,091.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3,103,010.89	-669,41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6,488.92	-1,931,67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86,488.92	-1,931,67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86,488.92	-1,931,67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077.62	661,66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447.01	2,148,0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524.63	2,809,7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5,844.58	2,179,40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9,408.68	742,47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90.86	43,5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689.94	42,770,5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1,334.06	45,736,0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809.43	-42,926,31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487,783.71	237,066,50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2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9,805.11	237,066,5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9,805.11	-237,066,50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210,051.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06,169.44	106,6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06,169.44	405,817,05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37,42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21,070.06	124,656,8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58,499.91	124,656,8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7,669.53	281,160,23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3	-932,945.01	1,167,41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3	1,167,4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3	234,466.54	1,167,41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	5,589,243.97					-1,931,6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	5,589,243.97					-1,931,67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8,686,48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686,48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00,000,000.00	5,589,243.97					-20,618,165.58
								284,971,07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1-9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5,589,243.97					-1,931,67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1,67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5,589,243.9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0	5,589,243.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5,589,243.97					-1,931,676.66
							303,657,56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由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L7N063W。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效毅,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东路188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塑料透气膜、非织造布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塑料制品研发、咨询;涂层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2018年,本公司因大量生产线处于在建或生产初期,产品良品率不稳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状态,现金流紧张、偿债能力下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良品率。

2) 积极开拓市场,与重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

3) 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途径,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评价,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9	5.00	1.94
2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5.00	3.80
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5.00	7.92
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6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1	软件	5 年	受益期
2	专利权	10 年	受益期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复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81,759.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5,270.45
应收账款	33,511.2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078,627.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78,627.77	固定资产	681,786.06
固定资产	681,786.06		
固定资产清理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在建工程	445,976,839.86	在建工程	446,069,897.21
工程物资	93,057.35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236,022.41
应付账款	96,236,022.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0,882,030.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82,030.22		
管理费用	2,351,290.84	管理费用	2,197,414.64
		研发费用	153,876.20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1033),有效期三年,2018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3.72	14,498.82
银行存款	233,182.82	1,152,912.73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44,008,094.61	39,908,091.29
合计	44,242,561.15	41,075,502.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4,101,878.61 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39,906,216.00 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14,906.00	381,759.21
应收账款	27,009,088.55	33,511.24
合计	27,823,994.55	415,270.45

2.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4,906.00	381,759.21
合计	814,906.00	381,759.21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65,639.24	
合计	22,965,639.24	

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8,931.57	19.52	4,999,145.26	80.00	1,249,786.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5,759,302.24	80.48			25,759,302.24
组合小计	25,759,302.24	80.48	—	—	25,759,30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008,233.81	100.00	4,999,145.26	—	27,009,088.5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33,511.24	100.00			33,511.24
组合小计	33,511.24	100.00	—	—	33,51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11.24	100.00	—	—	33,511.24

注:无风险组合系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20,285.51	3,696,228.41	8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628,646.06	1,302,916.85	8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
合计	6,248,931.57	4,999,145.26	—	—

注:本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沃特玛”)按照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999,145.26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59,302.24	1年以内	80.4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20,285.51	1年以内	14.43	3,696,228.41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628,646.06	1年以内	5.09	1,302,916.85
合计	32,008,233.81	—	100.00	4,999,145.2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89,741.97	99.20	989,863.47	100.00
1—2年	102,737.18	0.80		
合计	12,792,479.15	100.00	989,863.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9,433,813.40	1年以内	73.74
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1,726,156.08	1年以内	13.4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882,050.11	1年以内	6.90
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277,369.90	1年以内	2.17
苏州东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737.18	2年以内	0.80
合计	12,422,126.67	—	97.1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9,389.09	17,078,627.77
合计	4,229,389.09	17,078,627.77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272,110.19	100.00	42,721.10	1.00	4,229,389.09
组合小计	4,272,110.19	100.00	42,721.10	—	4,229,38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72,110.19	100.00	42,721.10	—	4,229,389.0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7,251,138.71	100.00	172,510.94	1.00	17,078,627.77
组合小计	17,251,138.71	100.00	172,510.94	—	17,078,627.7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51,138.71	100.00	172,510.94	—	17,078,627.77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2,110.19	42,721.10	1.00
合计	4,272,110.19	42,721.10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9,789.84 元;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6,000.00	1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794,041.28	16,377,000.00
往来款	352,068.91	858,138.71
合计	4,272,110.19	17,251,138.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星沙海关	保证金	3,092,041.28	1 年以内	72.38	30,920.41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04	6,000.00
合计	—	3,692,041.28	—	86.42	36,920.41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2,112.20		8,232,112.20
库存商品	11,562,310.55	1,909,664.89	9,652,645.66
发出商品	404,980.71	297,909.03	107,071.68
合计	20,199,403.46	2,207,573.92	17,991,829.5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1,765.73		3,141,765.73
合计	3,141,765.73	—	3,141,765.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909,664.89			1,909,664.89
发出商品		297,909.03			297,909.03
合计	—	2,207,573.92	—	—	2,207,573.9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4,930,865.31	55,475,344.44
预缴其他税费	397,685.32	156,942.11
合计	95,328,550.63	55,632,286.55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62,106.97	681,786.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2,106.97	681,786.0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1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427,863.24	171,615.37	101,111.11	700,589.72
2. 本年增加金额	79,310.34	164,851.69	9,120.69	253,282.72
(1) 在建工程转入	79,310.34	164,851.69	9,120.69	253,282.7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507,173.58	336,467.06	110,231.80	953,872.44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4,404.97	10,214.35	4,184.34	18,803.66
2. 本年增加金额	26,450.94	31,720.86	14,790.01	72,961.81
(1) 计提	26,450.94	31,720.86	14,790.01	72,961.8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0,855.91	41,935.21	18,974.35	91,765.47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476,317.67	294,531.85	91,257.45	862,106.97
2. 年初账面价值	423,458.27	161,401.02	96,926.77	681,786.06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88,635,881.90	445,976,839.86
工程物资	2,090,737.67	93,057.35
合计	690,726,619.57	446,069,897.21

8.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软件及设备	2,079,368.94	91,706.92
其他	11,368.73	1,350.43
合计	2,090,737.67	93,057.35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生产线	114,718,311.98		114,718,311.98	86,726,113.47		86,726,113.47
10#生产线	115,098,360.36		115,098,360.36	96,737,527.25		96,737,527.25
11#生产线	97,380,977.63		97,380,977.63	77,934,503.61		77,934,503.61
12#生产线	95,629,270.44		95,629,270.44	78,199,759.27		78,199,759.27
15#生产线	72,322,793.83		72,322,793.83	69,958,545.48		69,958,545.48
16#生产线	74,489,287.85		74,489,287.85			
涂布生产线	32,760,456.51		32,760,456.51			
分切机	29,192,036.97		29,192,036.97	4,059,713.87		4,059,713.87
其他项目	57,044,386.33		57,044,386.33	32,360,676.91		32,360,676.91
合计	688,635,881.90	—	688,635,881.90	445,976,839.86	—	445,976,839.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9#生产线	86,726,113.47	27,992,198.51			114,718,311.98
10#生产线	96,737,527.25	18,360,833.11			115,098,360.36
11#生产线	77,934,503.61	19,480,301.61	33,827.59		97,380,977.63
12#生产线	78,199,759.27	17,429,511.17			95,629,270.44
15#生产线	69,958,545.48	2,364,248.35			72,322,793.83
16#生产线		74,489,287.85			74,489,287.85
涂布生产线		32,760,456.51			32,760,456.51
分切机	4,059,713.87	25,132,323.10			29,192,036.97
合计	413,616,162.95	218,009,160.21	33,827.59	—	631,591,495.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9#生产线	86,726,113.47	27,992,198.51		114,718,311.98
10#生产线	96,737,527.25	18,360,833.11		115,098,360.36
11#生产线	77,934,503.61	19,480,301.61	33,827.59	97,380,977.63
12#生产线	78,199,759.27	17,429,511.17		95,629,270.44
溶剂回收系统	6,313,497.76	278,684.25		6,592,182.01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蜡油分离装置及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装置	10,786,989.70	473,561.88		11,260,551.58
合计	356,698,391.06	84,015,090.53	33,827.59	440,679,654.00

注1: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其出售并租回9#、10#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生产设备,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8.1.”。

注2: 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本公司出售并租回11#、12#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生产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石蜡油分离装置及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装置。另签定以租赁物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4) 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生产线	97,380,977.63	77,934,503.61
12#生产线	95,629,270.44	78,199,759.27
溶剂回收系统	6,592,182.01	6,313,497.76
石蜡油分离装置及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装置	11,260,551.58	10,786,989.70
合计	210,862,981.66	173,234,750.34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14,227,387.84	15,220,783.70	5,026,886.36		24,421,285.18
合计	14,227,387.84	15,220,783.70	5,026,886.36	-	24,421,285.1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49,440.28	1,087,416.04	172,510.94	43,127.73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	3,000,000.00	45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可弥补亏损	14,900,062.46	2,235,009.37	2,505,147.14	626,286.79
合计	25,149,502.74	3,772,425.41	2,677,658.08	669,414.52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0,358,489.25	2,990,409.01
预付设备款	28,431,507.41	79,660,493.61
合计	38,789,996.66	82,650,902.62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382,467.58	96,236,022.41
合计	110,382,467.58	96,236,022.41

1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1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0,382,467.58	96,236,022.41
其中：一年以上	1,111,900.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环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0	未结清
常德市天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30,000.00	未结清
合计	805,000.00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7,104.09	1.21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44,357.99	15,002,600.84	13,761,132.93	1,985,82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82.20	1,757,976.02	1,617,609.22	202,949.00
合计	806,940.19	16,760,576.86	15,378,742.15	2,188,774.9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500.80	12,307,396.87	11,065,883.46	1,916,014.21
职工福利费		995,691.14	995,691.14	
社会保险费		904,528.17	904,52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814.47	733,814.47	
工伤保险费		170,713.70	170,713.70	
住房公积金		768,000.00	768,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57.19	26,984.66	27,030.16	69,811.69
合计	744,357.99	15,002,600.84	13,761,132.93	1,985,825.9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582.20	1,692,615.90	1,552,249.10	202,949.00
失业保险费		65,360.12	65,360.12	
合计	62,582.20	1,757,976.02	1,617,609.22	202,949.00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利建设基金	6,312.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740.21	4,315.37
其他	15,164.64	5,654.20
合计	50,217.50	9,969.5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627,544.41	90,882,030.22
合计	428,627,544.41	90,882,030.22

16.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注)	428,588,860.02	89,858,848.79
预提费用	38,684.39	1,023,181.43
合计	428,627,544.41	90,882,030.22

注：往来款系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436,115.83	70,528,257.11
合计	74,436,115.83	70,528,257.11

1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209,036.49	82,573,018.3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9,209,036.49	82,573,018.33

18.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融资款	120,157,946.97	187,205,844.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12,794.65	34,104,569.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436,115.83	70,528,257.11
合计	39,209,036.49	82,573,018.33

注：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HZZ2017-001、XHZZ2017-002 的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价格 199,531,080.00 元，租赁保证金 39,906,216.00 元，留购价款 1 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租金总额 199,531,080.00 元, 分 36 期支付。

1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100,000.00	3,000,000.00		5,1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838,898.71			15,838,898.71
合计	17,938,898.71	3,000,000.00	—	20,938,898.71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电费补助(注 1)	2,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装备补贴款(注 2)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00,000.00	3,000,000.00	—	—	5,100,000.00	—

注 1: 2016 年 11 月, 本公司与宁乡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立动力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项目合同书》, 根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向管委会申请补助款项 210 万元用于低压出线柜前端电路建设安装, 2017 年 8 月, 本公司收到上述补助。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动力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验收转固, 未开始摊销。

注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就购买的 11#、12#、15#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石蜡油分离装置及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装置向宁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助 415 万元。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收到上述补助款 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相关设备仍在安装过程中, 未开始摊销。

2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5,589,243.97			5,589,243.97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589,243.97	—	—	5,589,243.9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1,931,676.66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1,931,676.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86,488.92	-1,931,676.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20,618,165.58	-1,931,676.66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5,047.77	10,245,185.34		
其他业务	11,830,786.06	11,822,239.06	356,904.71	356,904.71
合计	18,585,833.83	22,067,424.40	356,904.71	356,904.71

注: 主营业务收入系外购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产成品对外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设备销售收入。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利建设基金	11,342.42	
印花税	47,159.84	63,487.30
车船使用税	1,200.00	
合计	59,702.26	63,487.30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31.20	
折旧、摊销费	1,912.14	1,274.7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样本销售费用	169,755.51	21,683.52
其他	5,830.24	
合计	216,729.09	22,958.28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1,576.24	1,182,540.08
财产保险费	36,986.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697.70	10,15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785.47	432,000.00
业务招待费	192,048.76	41,249.32
差旅费	83,931.17	56,218.34
办公费	520,842.71	380,596.51
水电费	77,372.42	3,073.37
其他	247,717.76	91,580.72
合计	4,348,958.63	2,197,414.64

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317,150.28	107,581.90
直接投入费用	24,167.26	5,460.62
其他相关费用	25,402.30	40,833.68
合计	1,366,719.84	153,876.20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24,388.24	
减: 利息收入	5,227.01	6,812.30
加: 汇兑损失	794,026.39	
加: 其他支出	15,341.51	17,580.90
合计	5,428,529.13	10,768.6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869,355.42	172,510.94
存货跌价损失	2,207,573.92	
合计	7,076,929.34	172,510.94

3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项目落地十快企业奖金	100,000.00	
新增入规企业奖金	50,000.00	
长沙市培育小微企业成长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	
专利补助	3,200.00	
合计	183,200.00	—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459.05	19,924.78	6,459.05
合计	6,459.05	19,924.78	6,459.05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3,010.89	-669,414.52
合计	-3,103,010.89	-669,414.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21,789,499.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68,424.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26
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102,503.99
所得税率变动的影响	267,765.81
所得税费用	-3,103,010.89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686,488.92	-1,931,676.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76,929.34	172,510.94
固定资产折旧	72,961.81	18,803.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6,886.36	805,913.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624,3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03,010.89	-669,41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057,637.73	-3,141,76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797,643.12	-18,813,21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2,422,808.80	20,540,622.81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00,003.32	-39,908,0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809.43	-42,926,31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466.54	1,167,411.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7,41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945.01	1,167,411.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283.72	14,49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182.82	1,152,91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66.54	1,167,411.55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08,094.61	见本附注“五、1. 货币资金”
在建工程	210,862,981.66	见本附注“五、8.2 在建工程”
合计	254,871,076.27	—

3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	—	13,917,235.30
日元	229,279,000.00	0.0607	13,917,235.3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批发和零售	132,467.7152 万	76.347066%	76.34706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	制造业	26,335.00 万元	100%	10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335.00 万元			26,335.00 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83,932,744.03	1,223,581.99
其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932,744.03	1,223,581.99
合计	—	83,932,744.03	1,223,581.9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9,842,568.26	28,642.09
其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42,568.26	28,642.09
合计	—	29,842,568.26	28,642.09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3,479,308.83	2018-1-25	2020-9-30	否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5,759,302.24		33,511.2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59,302.24		33,511.24	
预付款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9,433,813.4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9,433,813.40			
	合计	35,193,115.64	—	33,511.24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0,00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8,099,694.5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099,694.56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28,588,860.02	89,858,848.7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428,588,860.02	89,858,848.79
	合计	478,588,860.02	97,958,543.35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70298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1-9月、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中锂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1-9月份、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中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蒙中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中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蒙中锂公司、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中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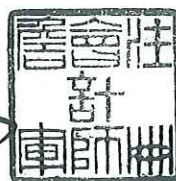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中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中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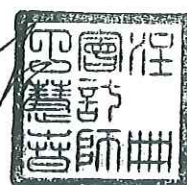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060,686.90	23,75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2	8,362.71	24,697.83
存货	五、3	97,108.55	
其中：原材料	五、3	97,108.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25,398,387.48	24,600,875.04
流动资产合计		71,564,545.64	24,649,32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511,620.99	568,040.52
在建工程	五、6	158,258,564.89	145,035,99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7	32,7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663,997.95	74,5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4,351,000.00	7,027,104.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17,893.95	152,705,673.25
资 产 总 计		235,382,439.59	177,355,0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0	18,084,748.88	6,830,028.1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40,823.12	120,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98,975.31	120,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五、12	199,148,861.45	150,628,57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374,433.45	157,578,60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374,433.45	157,578,60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五、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	五、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14	-1,991,993.86	-223,59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8,006.14	19,776,4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382,439.59	177,355,0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5	225.00	1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6	2,032,027.34	483,697.4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7	325,740.72	-195,814.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17	1,364.34	482.57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18	-133.18	249.47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7,859.88	-298,131.9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859.88	-298,131.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19	-589,464.97	-74,53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394.91	-223,59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8,394.91	-223,59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8,394.91	-223,59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4.34	1,9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14.34	1,92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562.22	39,58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1,327.57	141,08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8,464.79	190,6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1,150.45	-188,74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381.30	139,765,5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81.30	139,765,5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81.30	-139,765,58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0,700.00	123,578,08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0,700.00	143,578,08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3,6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	3,600,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0,700.00	139,978,07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0	36,930.85	23,7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0	23,75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0	60,686.90	23,75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3,598.95	19,776,401.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3,598.95	19,776,40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8,394.91	-1,768,39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8,394.91	-1,768,39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91,993.86	18,008,00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1-9月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3,59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59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3,598.95
								19,776,40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由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MA0N0QPLXE。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效毅,注册地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科技服务中心3楼319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透膜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2018年,本公司受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债务危机影响,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盈利性与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积极开拓市场,与重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
- 2) 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途径,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9	5.00	1.94
2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5.00	3.80
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5.00	7.92
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6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1	软件	5 年	受益期
2	专利权	10 年	受益期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复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697.83
应收股利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697.83		
固定资产	568,040.52	固定资产	568,040.5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45,035,995.45	在建工程	145,035,995.4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30,028.18
应付账款	6,830,028.1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0,628,572.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628,572.94		
管理费用	483,697.40	管理费用	483,697.40
		研发费用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4.19	25.50
银行存款	58,692.71	23,730.55
其他货币资金	46,000,000.00	
合计	46,060,686.90	23,756.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6,000,000.00 元系一年期定期存单,质押至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用于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详见本附注“六、(二)”。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62.71	24,697.83
合计	8,362.71	24,697.83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8,479.00	100.00	116.29	1.37	8,362.71
组合小计	8,479.00	100.00	116.29	—	8,36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79.00	100.00	116.29	—	8,362.7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4,947.30	100.00	249.47	1.00	24,697.83
组合小计	24,947.30	100.00	249.47	—	24,697.83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47.30	100.00	249.47	—	24,697.83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29.00	81.29	1.00
1-2年	350.00	35.00	10.00
合计	8,479.00	116.2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33.18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3,479.00	10,788.30
备用金	5,000.00	14,159.00
合计	8,479.00	24,947.30

3.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08.55		97,108.55
合计	97,108.55	—	97,108.55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5,398,387.48	24,600,875.04
合计	25,398,387.48	24,600,875.04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11,620.99	568,040.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1,620.99	568,040.52

5.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359,051.29	28,683.77	189,743.59	577,478.65
2. 本年增加金额		7,332.48		7,332.48
(1) 购置		3,059.83		3,05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4,272.65		4,272.6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59,051.29	36,016.25	189,743.59	584,811.13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5,979.70	454.16	3,004.27	9,438.13
2. 本年增加金额	31,977.99	4,735.59	27,038.43	63,752.01
(1) 计提	31,977.99	4,735.59	27,038.43	63,752.0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7,957.69	5,189.75	30,042.70	73,190.14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321,093.60	30,826.50	159,700.89	511,620.99
2. 年初账面价值	353,071.59	28,229.61	186,739.32	568,040.52

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8,205,618.65	145,035,995.45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物资	52,946.24	
合计	158,258,564.89	145,035,995.45

6.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2,946.24	
合计	52,946.24	—

6.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3#生产线	77,625,334.19		77,625,334.19	73,181,094.51		
14#生产线	76,182,159.41		76,182,159.41	71,737,919.75		71,737,919.75
13#和 14#生产线 共用设备	4,269,241.91		4,269,241.91	116,981.19		116,981.19
其他	128,883.14		128,883.14			
合计	158,205,618.65	—	158,205,618.65	145,035,995.45	—	145,035,995.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3#生产线	73,181,094.51	4,444,239.68			77,625,334.19
14#生产线	71,737,919.75	4,444,239.66			76,182,159.41
13#和 14#生产 线共用设备	116,981.19	4,152,260.72			4,269,241.91
合计	145,035,995.45	13,040,740.06	—	—	158,076,735.51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710.12			32,710.12
合计	—	32,710.12	—	—	32,710.1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29	29.07	249.47	62.37
可弥补亏损	2,655,875.52	663,968.88	297,882.46	74,470.61
合计	2,655,991.81	663,997.95	298,131.93	74,532.9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96,000.00	186,000.00
预付设备款	4,055,000.00	6,841,104.30
合计	4,351,000.00	7,027,104.30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84,748.88	6,830,028.18
合计	18,084,748.88	6,830,028.18

10.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084,748.88	6,830,028.18
其中:一年以上	6,954,172.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6,832,972.75	未结清
合计	6,832,972.75	—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000.00	1,680,400.62	1,688,507.83	111,89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014.23	128,083.90	28,930.33
辞退福利		48,146.34	48,146.34	
合计	120,000.00	1,885,561.19	1,864,738.07	140,823.1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	1,535,456.83	1,556,481.52	98,975.31
职工福利费		33,908.36	33,908.36	
社会保险费		71,923.43	59,005.95	12,91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405.90	52,453.84	11,952.06
工伤保险费		7,517.53	6,552.11	965.42
住房公积金		39,112.00	39,112.00	
合计	120,000.00	1,680,400.62	1,688,507.83	111,892.7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491.03	125,990.70	28,500.33
失业保险费		2,523.20	2,093.20	430.00
合计	—	157,014.23	128,083.90	28,930.33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99,148,861.45	150,628,572.94
合计	199,148,861.45	150,628,572.94

12.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9,134,433.86	150,626,701.94
其他	14,427.59	1,871.00
合计	199,148,861.45	150,628,572.94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223,598.9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223,598.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8,394.91	-223,59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1,991,993.86	-223,598.95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25.00	10,000.00
合计	225.00	10,000.00

1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7,414.85	374,093.9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752.01	7,011.54
差旅费	43,233.00	35,206.09
其他	87,627.48	67,385.87
合计	2,032,027.34	483,697.40

1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64.34	482.57
加：汇兑损失	323,512.66	-197,294.57
加：其他支出	3,592.40	1,962.20
合计	325,740.72	-195,814.94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3.18	249.47
合计	-133.18	249.47

1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464.97	-74,532.98
合计	-589,464.97	-74,53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2,357,859.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464.97
所得税费用	-589,464.97

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68,394.91	-223,598.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3.18	249.47
固定资产折旧	63,752.01	9,438.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9,464.97	-74,53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10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68.30	-24,94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3,730.85	124,648.88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1,150.45	-188,742.75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86.90	23,756.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5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30.85	23,756.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994.19	2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92.71	23,73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86.90	23,756.05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000,000.00	见本附注“五、1. 货币资金”
合计	46,000,000.0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32,467.7152 万元	76.347066%	76.347066%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德	制造业	26,335.00 万	100%	1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6,335.00 万元			26,335.00 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45,561,570.00	2018-4-4	2021-4-2	否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99,131,589.96	150,624,989.9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131,589.96	150,624,989.94
	合计	199,131,589.96	150,624,989.94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